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110
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60巷20-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
棟7樓

承辦人：廖奕易

電話：03-3322101#6772

電子信箱：100193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品字第1050034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暨道管中心駐點人員認證計畫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推行「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暨道管中心
駐點人員認證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爰訂定旨揭認證計畫。

二、管線單位施工品質良窳為影響本市道路品質重要因素，為此，本局即將成立「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」，全程監管道路施工動態及落實現場施工管理，為配合該中心之成立，本局將依旨揭計畫委外辦理管線施工品質教育訓練課程，由各管線單位遴派人員或自行報名參與受訓，俟受訓合格後核發予「結業證書」及「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。

三、俟後管線單位申請於本市道路挖掘時，須檢核申請人是否具備有效認證資格之人員，並要求相關人員於施工現場配戴證件，以供本府稽查人員隨機查證，並藉由違規扣點機制管考現場管理人員。

四、為利本認證計畫之推行及本市管線工程之施工廠商及早因應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黃治峯

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暨道管中心駐點人員認證計畫

一、目的：桃園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。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認證對象：

（一）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。

（二）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
（三）管線單位派駐本市道管資訊中心人員。

四、適用之範圍：

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管線挖掘許可時，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；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。

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：每1人限兼5處工地為原則；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1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1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（含回訓）：由管線單位推薦報名或自行報名。

六、課程總時數：課程總時數為16小時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
七、課程教材：依課程規劃。

八、課程師資：依課程規劃並經本局核可。

九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(含教材及雜費)約4000元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
十、訓練地點：依課程規劃。

十一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班務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級班務人員簽名；本局得隨機抽查。

（一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

（二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

（三）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

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

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

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

十二、成績考核：

(一) 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佔百分之三十，期末綜合測驗佔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補考：

補考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代訓機構另行通知。

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再此限。

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分。

(五)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十三、認證有效時間：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五點所列情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3年；認證期滿須接受回訓，回訓時間及實施方式由本局另行訂之。

十四、識別證補發：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，需填妥「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至代辦機構辦理，另需繳交補發費用新台幣300元整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：

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四小時。

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

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
- 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分。
- (五) 經補考總成績未達七十分。
- 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六、管線挖掘施工過程扣點機制：(詳下表)

經本局授權人員稽查結果，開立一般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一點；開立重大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三點。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每項另加扣點二點，本局並得重複扣點直至改善完成。

於認證核發日起每年累計扣點超過十點者，本局得撤銷其認證資格。

經本局撤銷其認證資格者須接受重訓，自撤銷日起半年內不受理重訓申請。

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
管線挖掘施工違規扣點表

重大性違規項目	一般性違規項目
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範圍設置設施物或建築	施工/管理證未隨身攜帶（韓未換證或證件逾期）或證件內容不符
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	現場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
未依核定時間、範圍及長度施作	未豎立告示牌與交通警告標誌(含柔性告示牌)
管線任意穿越箱涵或側溝	管溝切割不良、修復不良
未鋪設警示帶或警示帶鋪設位置不當（佈放於管線上方處）	施工後未依規定清理路面造成環境汙染
未依核定挖掘深度埋設管線	未依規定施工致造成交通阻塞
挖損他人管線未予修復或未通知該管線單位修復者	任意堆置材料或停放車輛機具
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與事實不符	
未於許可期限內辦理路面修復完妥或標誌標線復舊	